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沿江路(水口水道大桥-后海)原有道路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南海区大沥镇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 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20日

国家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沿江路（水口水道大桥-后海）原有道路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

###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标准规范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4.1 工程名称：沿江路（水口水道大桥-后海）原有道路修复工程

4.2 工程概况：本工程南起水口水道大桥，北至后海。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及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1.95km，双向两车道。其中沿江路总长约 1.85km，为现状道路改造提升，城市支路设计标准；后海横路连接段总长约 0.1km，红线设计宽度 20m，为新建道路，城市次干路设计标准。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沿江路现状道路面修复并铺筑沥青混凝土以及与后海横路顺接新建，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绿化工程等子项。项目总投资

资为 730 万元。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建安费：本项目建安费（暂估）为 619.74 万元。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文件**

设计要求书面委托书。

**第六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初步文件	4	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后 10 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正式文件	8	经专家评审后 5 日内

**第七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得出的收费基价按八折计算收取。

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暂定金额¥：201493.5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伍角肆分。计费过程详见附表，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20%		签订本合同 30 日内
2	50%		提交正式设计成果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30%	（暂定金额，具体 以结算金额为准）	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 内

注：最终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价为基价计费为准。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高于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结算。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低于合同暂定价的，按设计费预算价计算金额结算。

**第八条：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成果后，因为发包人提交的项目、规模、条件等资料错误造成设计人进行设计方案较大修改（较大修改定义为设计变更大于或等于总工程造价的 20%），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设计变更不超过总工程量的 20%，设计方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修改。如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设计资料数量超过合同要求，发包人则须支付相应的施工图资料的工本费给设计方（工本费仅限于施工图晒图和打印等费用）。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比例支付。

8.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4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经发包人同设计人协商后，可以相应顺延设计人设计文件交付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时间。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且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

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须无条件立即进行采取补救措施的设计。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免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获得通过审批。设计人须无条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7 设计人须亲自独立完成全部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设计工作转交第三方进行，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设计方双倍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8.2.8 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发包人对不同方案的选择、标准/参数的确定具有决定权，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无偿地进行修改。

8.2.9 对于设计中对质量、投资、进度影响巨大的、原则性的问题，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专项分析报告，对不同方案的经济性、合理性、先进性等进行比较，以便发包人进行比较、取舍。

8.2.10 发包人在设计方案阶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补充，不论其变更程度的大小，均不视为设计人提供的附加服务，设计人也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8.2.11 设计人在提供所有设计修改及变更文件的同时，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工程竣工前一个月，应向发包人移交一份由本项目设计文件制作负责人

签署的设计文件修改与变更情况汇总清单、图纸和技术文件资料。

8.2.12 由于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项目投资估算 3%或以上的，由发包人扣除设计人 10%的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项目投资估算 10%或以上的，由发包人扣除设计人 10%的设计费；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或以上的，由发包人扣除设计人 20%的设计费。

8.2.1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8.2.14 设计人根据本次设计的技术要求向发包人出具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查、管线勘查、建筑物安全检测等书面要求，并负责对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查、管线勘查、建筑物安全检测等成果进行审核签收，设计人签收后视为认可相关工作成果

###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统一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应派驻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解决一般技术问题）及良好敬业精神到现场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沿江路（水口水道大桥-后海）原有道路修复工程

### 设计费暂估价计算说明

本项目设计费暂估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额取估算建安费 619.74 万元，计算如下：

#### 一、工程设计费

1. 计费基价按《标准》附表一，建安费 619.74 万元在 500 万元与 1000 万元之间。

2. 设计费收费基价：251866.92 元

$$[(38.8-20.9) \times (619.74-500) / (1000-500) + 20.9] \times 10000 = 251866.92 \text{ 元}$$

3. 设计费计算：

其中：①专业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在《标准》（附表二）中查找确定。本工程属“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③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不设附加调整系数

即，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

$$251866.92 \times 1.0 \times 1.0 = 251866.92 \text{ 元}$$

4. 设计费暂定价计算：设计费×（1-下浮折率 20%）


$$251866.92 \times (1-20\%) = 201493.54 \text{ 元}$$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528200

电 话：

传 真：

税务识别号：

日期： 20 年 月 日


设计人：广东中州工程咨询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公寓

3 座 2808 室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3138413

传 真：0757-831384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世博嘉园支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 年 月 日

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5010185

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沿江路（水口水道大桥-后海）原有道路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5MB2D6330626042320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双方协商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6年05月01日

1  
2  
3  
4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